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本公司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62）。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的亲属 ，如是， 说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 股份的股 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以上 股份表决 权的相关 主体*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 情况	截止2026 年4月20日 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 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7	黄仁山	否	否	否	否	-	150,000	150,000	0	0%	2026年 4月21 日起至 完成股 票公开 发行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之日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0

											事项终止之日 止。	
--	--	--	--	--	--	--	--	--	--	--	--------------	--

更正后：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的亲属 ，如是， 说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 股份的股 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以上 股份表决 权的相关 主体*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 情况	截止2026 年4月20日 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 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7	黄仁山	否	否	否	否	-	150,000	150,000	0	0%	自2026 年4月 21日起 至力克 川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0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之日起 及其后 满一个 月之日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止。	
--	--	--	--	--	--	--	--	--	--	--	--	---	--

更正前：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自愿限售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业务指南1号》）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2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2.4.3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王金铂、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娟等8名股东按照本公告披露的自愿限售股票数量、自愿限售期间等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自愿限售。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规定的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股东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更正后: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 自愿限售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业务指南1号》)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2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2.4.3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王金铂、张娟、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毕南楠、王超、段杨杨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

体；黄仁山出具承诺“本人自愿锁定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时间为自2026年4月21日起至力克川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及其后满一个月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与《北交所上市业务指南1号》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发行，除黄仁山可按照承诺申请解除限售外，相关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2.4.2条、第2.4.3条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黄仁山所持部分股份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无影响。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